
資料摘要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建造業議會條例》徵收徵款的機制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概述《肺塵埃沉着病¹及間皮瘤²(補償)條例》(第360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根據上述兩項條例成立的規管機構及訂立的徵款、須予徵款的建造工程、有關規管機構的財政狀況，以及更改徵款率以便政府推行措施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建造業的建議。

2.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徵收的徵款

2.1 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於1981年1月1日生效，旨在為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或其家庭成員訂立補償計劃。該條例已作修訂，將間皮瘤亦列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並於2008年4月18日起改稱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反映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涵蓋致癌的間皮瘤。

¹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2條，肺塵埃沉着病指(a)由於游離矽石塵埃或含有游離矽石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肺或呼吸系統的疾病一併出現；或(b)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²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2條，間皮瘤指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2.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於1980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依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基金")。基金會的職能包括：

- (a) 就從建造和石礦業及機電工程收到的徵款的比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 (b) 進行和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和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及
- (c)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1981年1月1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

2.3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基金包括從政府收到的款項，以及來自徵款、附加費和罰款的款項。基金歸予基金會名下，基金會有權向第2.11段所載的合資格人士支付各種費用，其中包括補償、身體檢查費用、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徵款

2.4 過去30年，徵收徵款的比率和適用範圍曾多次修改。在1981年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首次徵收徵款時，徵款率最初訂為0.2%，適用於所有在本港進行而價值超過25萬港元的建造工程，並適用於自1981年1月4日起生產的石礦產品。在1985年6月1日，豁免徵款的最低工程價值由25萬港元提高至100萬港元。2000年6月18日，徵款率由0.2%調高至0.25%，自此一直維持不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在2004年再作修訂，旨在向機電工程徵收徵款。

2.5 就建造業而言，向基金會繳付徵款是承建商的責任。故此承建商須就展開建造工程通知基金會。建造工程指任何下列工程³：

- (a) 建築工程；
- (b) 街道工程；
- (c)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
- (d)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裝配或設備；
- (e) 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而有關工作是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的過程中進行；
- (f) 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及
- (g) 構成任何上述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

2.6 基金會將會發出評估通知，指明承建商所需繳付的徵款款額，而承建商須於收到評估通知後的28天內繳付有關款項。如徵款並無在限期前繳付，承建商將須繳付5%的罰款。

³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2條，"建造工程"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反對及上訴

2.7 獲通知評估徵款的任何人可在收到有關通知後的21天內，以書面向基金會提交反對通知，反對進行評估。反對通知須準確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附有反對者所據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項反對。該項反對繼而會由基金會轄下合適的委員會考慮。

2.8 基金會將於收到反對通知後的28天內，將有關委員會的決定通知反對者。反對者如對基金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收到有關通知後的30天內，針對該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財政狀況

2.9 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基金持續錄得盈餘，而在2010年，累積盈餘已合共超過10億港元。**表1**載列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總收入、總支出及轉下年度的累積基金等資料。

表1 —— 2006年至2010年基金的收入與支出

(每千港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總收入	188,952	211,315	230,942	250,233	283,091
總支出	178,036	168,594	162,350	173,653	170,212
年度盈餘	10,916	42,721	68,592	76,580	112,879
轉下年度的 累積基金	866,599	908,990	976,887	1,042,211	1,130,870

資料來源：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2010)。

補償

2.10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合資格人士可獲下列補償：

- (a)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
- (b) 喪失工作能力的每月補償；
- (c)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d)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 (e) 醫治費用；
- (f) 醫療裝置費用；
- (g) 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死亡的補償；
- (h)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及
- (i) 殯殮費。

2.11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4條訂明須向下列人士支付補償：

- (a) 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因上述疾病引起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人士；以及凡該人死亡，則該人的家庭成員；及
- (b) 在發出申索通知的日期時(或在死亡日期時)，已在香港居住5年或多於5年的人(或已在香港居住5年或多於5年的人的家庭成員)，或如是在香港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則在該日期時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人(或在死亡日期時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人的家庭成員)。

2.12 在1981年至1993年期間，合資格人士只可獲得一筆過補償，但現時每名合資格人士均可終身領取每月最少3,180港元至最高24,900港元的補償。合資格人士亦可享受其他津貼，例如申請發還與醫療費和醫療裝置(例如輪椅及氧氣濃縮機)有關的費用。2010年，補償總支出為1億4,590萬港元，較1981年的補償總支出上升20倍。

3.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徵收的徵款

建造業議會

3.1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在2007年2月1日成立，其使命是為加強香港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一個溝通平台、強化健康及安全意識，以及提升技能發展。

3.2 為推動整個業界不斷求進，議會獲賦予多項權力，包括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促使業界採用相關建造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以及就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徵收的徵款率提出建議。

徵款

3.3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須按0.4%的徵款率就在香港進行而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徵收。

3.4 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繳付徵款，而建造工程的涵義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訂者相同(見第2.5段)。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於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各自提交通知書，告知議會他們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以及在建造工程完成後的14天內，通知議會該工程已經完竣。在施工期間，承建商亦須在收到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的付款後的14天內，給予議會付款通知。

3.5 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後，會評估須繳付的徵款款額。評估一經完成，議會將會向有關承建商發出評估通知，通知須繳付的徵款款額。承建商須在收到有關評估通知後的28天內，繳付徵款款額。若有關承建商在收到評估通知後的28天內仍未全數繳付徵款款額，則須繳付數目相當於未繳付款額的5%的罰款。

反對及上訴

3.6 承建商可在收到評估通知的21天內反對向其徵收的徵款。反對通知應以書面提交議會，述明反對的理由，並須附有反對者所據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

3.7 反對通知繼而會送交議會轄下的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考慮。反對者如不同意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可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儘管如此，反對者即使擬提出反對，仍須首先繳付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

財政狀況

3.8 自議會成立以來，建造業徵款一直是議會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2010年，建造業徵款有2億9,839萬港元，佔該年總收入約84.9%。下文表2開列2008年至2010年議會的總收入、總支出及盈餘。

表2——2008年至2010年議會的收入與支出

(每千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徵費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251,098 (84.3%)	266,582 (85.4%)	298,393 (84.9%)
總收入	297,844	312,034	351,407
總支出	223,168	238,290	259,952
年度盈餘	74,676	73,744	91,455

資料來源：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08)、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09)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10)。

4. 近期的發展

4.1 政府近年在基建項目作出大量投資，令建造業工人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政府已推行各項措施，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2010年，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1億港元，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有意入行人士及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和工藝測試，以及加強建造業的推廣和宣傳活動。

4.2 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宣布，當局已額外撥款2億2,000萬港元，支持議會提升人力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以應付未來基建發展的需求。有關撥款建議在2012年4月2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4.3 為加強招聘工作，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5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關於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作技術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修訂涉及把《建造業議會條例》所訂的徵款率增加0.1%個百分點，達到0.5%，同時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訂的徵款率降低0.1%個百分點，達到0.15%。由於該項安排同步調整兩者的徵款率，整體徵款率將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擬向議會提供額外資源，推行更多新措施，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及培育一支優秀的建造隊伍，以支持業界的可持續和長遠發展。

參考資料

1.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10) *Second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pensation under the Pneumoconiosis and Mesothelioma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36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mab.gov.hk/doc/en/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human_rights/SecondReportPRC/e-Annex9B.pdf [Accessed May 2012].
2.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dinance: Chapter 587*.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kcic.org/files/eng/documents/CIC_Ordinance.pdf [Accessed May 2012].
3.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09) *CIC Annual Report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cic.org/files/eng/documents/Publications/Annual%20Report2008.pdf> [Accessed May 2012].
4.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10) *CIC Annual Report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cic.org/eng/info/2009AnnualReport.aspx?langType=1033&id=6413> [Accessed May 2012].
5.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11) *CIC Annual Report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cic.org/eng/info/2010AnnualReport.aspx?langType=1033> [Accessed May 2012].
6.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2012) *Levy: Guidelines 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cic.org/eng/levy/guidelines.aspx?langType=1033> [Accessed May 2012].
7. Development Bureau. (2011) *An Update on the Construction Manpower in Hong Ko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Man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2 February 2011. LC Paper No. CB(1)1308/10-11(05).

8. Development Bureau. (2012) *Further Investment in Construction Manpower*.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Man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8 February 2012. LC Paper No. CB(1)1116/11-12(05).
9. GovHK. (2008) *Diagno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0/29/P200810290084.htm> [Accessed May 2012].
10. Hong Kong Respiratory Medicine. (2011) *2011 Aug – Pneumoconiosis: 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Diseases & Smok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resp.com/index.php/administrator/150-environmental-a-occupational-lung-diseases/1181-2011-aug-pneumoconiosis> [Accessed May 2012].
1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12) 20 January. LC Paper No. CB(2)1326/11-12.
12. *Pneumoconiosis and Mesothelioma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6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May 2012].
13.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2010) *Annual Report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cfb.org.hk/general/2010.pdf> [Accessed May 2012].
14.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fb.org.hk/index2.html> [Accessed May 2012].

黃鳳儀
2012年5月18日
電話：3919 363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